

第十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建始县彩色森林康养小镇项目(游览观光小火车)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轨道、护轨、安全车档、闸机、观光小火车、小火车充电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佑铁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550.19万元,资产总额为2581.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天佑铁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